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购买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宜昌
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91%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7）第 0108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 8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8

二、评估目的 3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40

五、评估基准日 41

六、评估依据 41

七、评估方法 4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50

九、评估假设 54

十、评估结论 5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6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59

十三、评估报告日 60

评估报告附件 62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本报告未考虑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视为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无关。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宜昌东阳光
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91%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7）第 0108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份事宜涉及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91%股权，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91%股权，为此需要对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91%股权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上述经济行为已经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二、评估对象：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91%的股权，全部为内资股。

三、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其账面值已经审计。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

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79,028.02 万元，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并报表口径）237,306.17 万元，评估增值 441,721.85 万元，增值率为 186.14%。

即在不考虑控制权溢价、流动性折扣前提下，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 49.91%股权评估值为 338,902.8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捌仟玖佰零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一）借款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共 2 笔，本金余额账面值为 11,250.00 万元，均未到期，具体包括：①从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取得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借款，借款本金均为人民币 52,500,000.00 元，年利率率为同档贷款基准利率并按季调整，利息按季支付，由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分别提供股权、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作为抵押，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中能先生及其配偶郭梅兰女士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五年，本金按每半年偿还，该借款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②从中国工商银行取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年利率率为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利息按月支付，由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五年，本金按每年偿还，该借款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到期。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正在办理变更手续的自有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所有权人	抵押情况
1	X京房权证海字第 256372号	海淀区翠微路12号13 层7单元15(2)01	办公	275.40	长江有限	否
2	哈房权证里字第 1101047061	道里区景江西路196 号	商业服务	323.34	长江有限	否
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04493号	包河区南二环路199 号信达*好第坊7幢1 层商102	商业	193.21	长江有限	否
4	筑房权证观山湖字第 010393386号	观山湖区金华园(南 园)A区A16栋1层 5号	商业	67.55	长江有限	否
5	济房权证槐字第 167559号	槐荫区经一路132号	商铺	346.13	长江有限	否
6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 字第 1050106022-2-14-1010 8~1号	西安市雁塔区民洁路 枫林华府14幢1单元 10108室	商业	264.81	长江有限	否
7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3030491号	雨花区香樟路778号 玲珑湾园2栋104	商业	240.00	长江有限	否

其中正在办理变更手续的对应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对应上表 房产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证载使用 权人	抵押 情况
1	2	哈国用 (2012)第 02012564号	道里区景 江西路196 号	商业用 地	出让	82.00	2049.06.24	长江有限	否
2	7	长国用 (2013)第 130052号	雨花区香 樟路778号 玲珑湾园	商业用 地	出让	52.15	2047.10.17	长江有限	否
3	3	合包河国用 (2013)第 02130号	南二环路 199号信达 好第坊7幢 1层商102	商业	出让	40.13	2049.09	长江有限	否

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均均为长江有限,即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系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根据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名称变更手续。

2. 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序号	房屋坐落	对应土地 使用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使用人	抵押情况
1	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南街 122号15门1-2层	铁西国用(2009) 第056号	商业	289.04	宜昌东阳光长江 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	否

根据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上述自有房屋为其购买的商品房,目前该等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处置受限的房产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06]2563 号”文、“发改办产业[2009]2339 号”文及公司与军事医学科学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所持宜都房权证字第 00024203 号房产证下房屋及宜都房权证字第 1100531 号房产证下房屋未经军事医学科学院的同意不得进行处置。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两项房产证已变更合一，证号为：鄂（2016）宜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7071 号。

除上述情形外，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性权利负担。

（三）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1. 2017 年 2 月 6 日，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6.12 元（相当于港币 18.05 港元）的价格向母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1,200,000 股内资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中人民币 1,200,000.00 元计入公司股本，超出面值部分款项扣除相关发行费用的净额人民币 17,729,04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发完成后，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452,022,85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529,152,465.27 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2016 年 10 月 30 日，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太景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太景医药研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协议，同意共同设立合营公司，专门从事治疗丙肝的新药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2017 年 1 月 10 日，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太景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东莞东阳光太景医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东莞东阳光太景医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W5E893R《营业执照》，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北路 1 号办公室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唐新发；注册资本为 68,34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含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营业期限为长期。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宜昌东阳光 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91%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7）第 0108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份事宜涉及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91%股权进行了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1. 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科”）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673131734N

注册资本：246887.3909 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寓帅

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的投资；氟化工的投资、研发；新能源相关产品及新型材料的投资、研发；项目投资；高纯铝、电极箔、亲水箔及亲水箔用涂料、铝电解电容器、软磁材料、电化工产品研发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证券资料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证券代码：600673

上市日期：1993 年 9 月 17 日

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 历史沿革及经营概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成都量具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量股份），系经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原成都量具刀具总厂改组而成，于 1988 年 5 月 12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1993 年 9 月，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量具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体改生[1993]50 号）批准、中国证监会《关于成量股份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3]46 号）复审通过、上交所上证上（1993）字第 2058 号文审核批准，成量股份发行的社会公众股（A 股）在上交所上市（证券代码：600673）。

2003 年 9 月 29 日成量股份更名为“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更名为“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更名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东阳光科”，证券代码不变。

东阳光科属电子材料加工行业，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材料，包括铝电解电容器用电子铝箔和电极箔（包含腐蚀箔和化成箔）、软磁材料、电化工产品等。目前主营及核心竞争力产品为铝电解电容器用电子铝箔和电极箔（包含腐蚀箔和化成箔）为代表的电子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阳光科的总股本为 2,468,873,909 股，其中非限售

流通股 2,457,416,177 股，限售股 11,457,732 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59%	755,309,16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5.19%	128,058,819
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9%	91,049,160
天治基金-民生银行-天治燕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1%	59,496,3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	58,571,2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6%	55,777,64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	38,208,307
袁灵斌	0.98%	24,114,30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7%	23,667,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9%	21,982,100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20000730842584F

注册资本：45082.28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唐新发

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住所：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 38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国内外原料药、仿制药、生物药、首仿药、新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证券资料

证券简称：东阳光药

证券代码：1558

上市日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

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3. 历史沿革

东阳光药前身为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东阳光药”），由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南北兄弟”）于 2001 年 8 月 8 日共同投资设立。

2001 年 8 月 8 日，宜昌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北宜都组建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市经贸外[2001]48 号），批准深圳东阳光实业、香港南北兄弟投资设立宜都东阳光药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1 年 8 月 8 日，宜昌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宜市外经贸资[2001]82 号），批准宜都东阳光药章程，同意深圳东阳光实业与香港南北兄弟合资经营宜都东阳光药，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期限为 18 个月，第一期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8 个月到位，出资额不得低于各方应出资额的 40%。同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宜都东阳光药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鄂审字[2001]7022 号）。

2001 年 8 月 8 日，宜昌市工商局向宜都东阳光药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鄂宜总字第 000715 号），宜都东阳光药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6,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深圳东阳光实业以货币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南北兄弟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2 年 7 月 31 日，宜昌大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宜大明验字[2002]第 44A 号），验证深圳东阳光实业与香港南北兄弟均已按照批准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截止 2002 年 7 月 25 日，宜都东阳光药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宜都东阳光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深圳东阳光实业	2,250	75%	2,250
2	香港南北兄弟	750	25%	750
合计		3,000	100.00%	3,000

4.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 2003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4 月 2 日，宜都东阳光药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宜都东阳光药增加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827 万元，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以货币认购增资 620.25 万元，香港南北兄弟以仪器设备认购增资 206.75 万元。

2003 年 4 月 8 日，宜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宜昌市外经贸局关于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及调整经营范围的批复》（宜市外经贸资[2003]24 号），同意宜都东阳光药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827 万元，增资金额在一年内全部缴齐。

2003 年 4 月 9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宜都东阳光药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4 月 11 日，宜昌市工商局核准宜都东阳光药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宜都东阳光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深圳东阳光实业	2,870.25	75%	2,870.25
2	香港南北兄弟	956.75	25%	956.75
合计		3,827.00	100.00%	1,468.654

(2) 2004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8 月 11 日，宜都东阳光药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宜都东阳光药增加注册资本由 3,827 万元增加至 4,300 万元，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以货币认购增资 354.75 万元，香港南北兄弟以机器设备认购增资 118.25 万元。

2004 年 9 月 1 日，宜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宜昌市外经贸局关于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宜市外经贸资[2004]116 号），同意宜都东阳光药注册资本由 3,827 万元增加至 4,300 万元，增资金额在一年半内全部缴齐。

2004 年 9 月 3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宜都东阳光药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9 月 7 日，宜昌市工商局核准宜都东阳光药本次增资。

2004 年 10 月 10 日，宜昌大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宜大明

验字[2004]第 066A 号),验证深圳东阳光实业与香港南北兄弟均已履行出资义务,截止 2004 年 10 月 10 日,宜都东阳光药实收资本为 4,171.031741 万元。其中深圳东阳光实业以货币新增出资 975 万元,香港南北兄弟以实物新增出资 196.031741 万元。

2005 年 8 月 15 日,湖北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隆兴验字[2005]第 027 号),验证深圳东阳光实业与香港南北兄弟均已按照批准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截止 2005 年 8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南北兄弟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9.0026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宜都东阳光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深圳东阳光实业	3,225	75%	3,225
2	香港南北兄弟	1,075	25%	1,075
合计		4,300	4,300	2,188.654

(3) 2006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18 日,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 7 日宜都东阳光药更名为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长江有限注册资本由 4,3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以货币认购增资 1,27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75%,香港南北兄弟以机器设备认购增资 42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5%。

2006 年 9 月 19 日,宜昌市商务局作出《宜昌市商务局关于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宜商外[2006]172 号),同意长江有限注册资本由 4,3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增资金额在一年内全部缴齐。同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长江有限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0 月 11 日,宜昌市工商局核准长江有限本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21 日,宜昌大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宜大明验字[2006]第 088 号),验证深圳东阳光实业已按照批准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以货币出资 1,275 万元,截止 2006 年 9 月 21 日,长江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5,575 万

元。

2006 年 12 月 26 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天成资字[2006]207 号），验证香港南北兄弟已按照批准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以外汇现汇出资 531,250 美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12 日，长江有限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长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深圳东阳光实业	4,500	75%	4,500
2	香港南北兄弟	1,500	25%	1,500
合计		6,000	100.00%	6,000

（4）2009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29 日，长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长江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7,080 万元，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以货币及实物认购增资 8,31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75%，香港南北兄弟以机器设备认购增资 2,77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5%。

2009 年 7 月 6 日，宜昌市商务局作出《宜昌市商务局关于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宜商外[2009]56 号），同意长江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7,080 万元，增资金额在两年内全部缴齐。

2009 年 7 月 7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长江有限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7 月 27 日，宜昌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长会司验字[2009]第 144 号），验证截止 2009 年 7 月 15 日，长江有限已收到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香港南北兄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08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170.33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5,139.67 万元，以机器设备出资 2,770 万元，长江有限实收资本为 17,08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3 日，宜昌仲盛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深圳东阳光实业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5,139.67 万元，并出具了宜仲地[2009]估字第 038 号《土地估价报告》。

2009 年 7 月 27 日，湖北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香港南北兄弟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35,002,549.88 元，并出具了鄂长信评报字[2009]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09 年 8 月 4 日，宜昌市工商局核准长江有限本次增资。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长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深圳东阳光实业	12,810	75%	12,810
2	香港南北兄弟	4,270	25%	4,270
合计		17,080	100.00%	17,080

（5）200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7 日，长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 75%股份转让给宜都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生化制药”），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阳光生化制药持有长江有限 75%股权，香港南北兄弟持有长江有限 25%股权。同日，深圳东阳光实业与东阳光生化制药签署《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 75%股权转让给东阳光生化制药。

2009 年 12 月 21 日，宜昌市商务局作出《宜昌市商务局关于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宜商外[2009]141 号），同意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 75%股权转让给东阳光生化制药。

2009 年 12 月 21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长江有限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2 月 22 日，宜昌市工商局核准长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东阳光生化制药	12,810	75%	12,810
2	香港南北兄弟	4,270	25%	4,270
合计		17,080	100.00%	17,080

注：东阳光生化制药于 2010 年 12 月进行股份改制并变更名称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

（6）2015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0 日，长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香港南北兄弟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 25%股份转让给南北兄弟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北兄弟药投”），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北兄弟药投持有长江有限 25%股权，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长江有限 75%股权。

2015 年 1 月 10 日，香港南北兄弟与南北兄弟药投签署《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南北兄弟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 25%股权转让给南北兄弟药投。

2015 年 3 月 27 日，宜昌市商务局作出《宜昌市商务局关于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宜商外[2015]15 号），同意香港南北兄弟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 25%股权转让给南北兄弟药投。

2015 年 3 月 27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长江有限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3 月 31 日，宜昌市工商局核准长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宜昌东阳光药业	12,810	75%	12,810
2	南北兄弟药投	4,270	25%	4,270
合计		17,080	100.00%	17,080

（7）2015 年 5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1-57 号），根据该报告，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长江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307,460,777.40 元。

2015 年 3 月 1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051 号），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长江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 470,989,900 元。

2015 年 4 月 15 日，长江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长江有限以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307,460,777.40 元按 1:0.9757 的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30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7,460,777.40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公司名称变更为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有限股东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南北兄弟药投作为东阳光药发起人，其中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东阳光药 225,000,000 股股份，占东阳光药股本总额的 75%，南北兄弟药投持有东阳光药 75,000,000 股股份，占东阳光药股本总额的 25%。

2015 年 4 月 15 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和南北兄弟药投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将长江有限整体变更为东阳光药。

2015 年 4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1-35 号），验证截止 2015 年 4 月 20 日，东阳光药已经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长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07,460,777.4 元，其中发起人宜昌东阳光药业缴纳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南北兄弟药投缴纳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4 日，湖北省商务厅作出《省商务厅关于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商批[2015]35 号），批准长江有限整体变更为东阳光药。

2015 年 5 月 4 日，东阳光药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长江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为东阳光药，并授权东阳光药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变更设立相关事宜。

2015 年 5 月 11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日，湖北省工商局向东阳光药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东阳光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宜昌东阳光药业	225,000,000	75%
2	南北兄弟药投	75,000,000	25%
合计		300,000,000	100.00%

（8）2015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9 日，东阳光药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东阳光药增资发行 60,527,450 股股份，本次增资后东阳光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60,527,450 元。本次增资发行价格为每股 8.5430 元，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发行价格中超出每股面值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发行的股份由裕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市投资”）认购 23,847,914 股，占东阳光药本次增资后股份总额的 6.6147%；胜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境投资”）认购 11,959,765 股，占东阳光药本次增资后股份总额的 3.3173%；新康药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康药业香港”）认购 8,193,843 股，占东阳光药本次增资后股份总额的 2.2727%；辉煌医疗健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医疗”）认购 7,161,536 股，占东阳光药本次增资后股份总额的 1.9864%；华盈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香港投资”）认购 5,852,745 股，占东阳光药本次增资后股份总额的 1.6234%；富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策控股”）认购 3,511,647 股，占东阳光药本次增资后股份总额的 0.9740%。

2015 年 6 月 18 日，宜昌市商务局作出《宜昌市商务局关于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宜商外[2015]27 号），同意东阳光药注册资本由 300,000,000 元增加至 360,527,450 元，同意各股东的认购股数及持股比例。

2015 年 6 月 18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东阳光药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6 月 29 日，湖北省工商局核准东阳光药本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1-41 号），验证截止 2015 年 7 月 13 日，东阳光药已收到股东裕市投资、胜境投资、新康药业香港、辉煌医疗、华盈香港投资、富策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527,45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456,566,784.37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东阳光药累计实收资本 360,527,45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阳光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宜昌东阳光药业	225,000,000	62.4086%
2	南北兄弟药投	75,000,000	20.8029%
3	裕市投资	23,847,914	6.6147%
4	胜境投资	11,959,765	3.3173%
5	新康药业香港	8,193,843	2.2727%
6	辉煌医疗	7,161,536	1.9864%
7	华盈香港投资	5,852,745	1.6234%
8	富策控股	3,511,647	0.9740%
合计		360,527,450	100%

（9）2015 年 12 月，H 股首次公开发行

2015 年 8 月 8 日，东阳光药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东阳光药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91 号），核准东阳光药发行不超过 13,915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相关发行后，东阳光药可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此外，核准东阳光药完成相关发行后，东阳光药境外股东南北兄弟药业投、裕市投资、胜境投资、新康药业香港、辉煌医疗、华盈香港投资及富策控股合计持有东阳光药的 135,527,450 股存量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6 年 3 月 18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424 号），审验截止 2016 年 1 月 20 日止，东阳光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办市场公开发行普通股（“H 股”）90,295,400 股，并已收到募集资金港币 1,309,831,842.08 元。其中，人民币 90,295,400 元作为实收资本，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股本溢价人民币 994,343,647.72 元计入东阳光药资本公积。截止 2016 年 1 月 20 日，东阳光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822,85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450,822,850 元。

2016 年 3 月 29 日，宜昌市商务局下发《宜昌商务局关于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宜商外[2016]22 号），核准东阳光药注册资

本由人民币 360,527,45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50,822,850 元，增资部分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市场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 1,096,189,332.74 元。其中，90,295,400 元作为实收资本，原股东所占股份数量不变。

2016 年 3 月 30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东阳光药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3 月 31 日，湖北省工商局向东阳光药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0842584F）。

截止评估基准日，东阳光药股本总额 450,822,850.00 元，股份总额 450,822,850 股，其中 H 股 225,822,850 股，占总股本的 50.09%；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内资股 22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9.91%。

5.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1）固定资产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阳光药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房屋及建筑物	24,625.45	4,798.97		19,826.48
2	机器设备	19,655.75	5,893.87		13,761.88
3	运输工具	77.79	41.40		36.39
4	电子设备	7,261.78	3,178.36		4,083.42
5	其他设备	68.90	40.95		27.95
合计		51,689.68	13,953.55		37,736.13

（2）自有房屋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阳光药共拥有 13 处房屋，总建筑面积合计 58,103.48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屋共 12 处，总建筑面积为 57,814.44 平方米，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屋共计 1 处，总建筑面积 289.04 平方米。

（3）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阳光药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8 宗，总面积为 305,860.99 平方米，均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并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 租赁房产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阳光药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1 处，租赁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 7,455.64 平方米，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且符合房屋用途，并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该等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备注
1	东阳光药	宜昌东阳光药业	宜都市陆城城河大道 2 号	宜都房权证字第 1100623 号	7,455.64	2015.1.1-2019.12.31	员工宿舍

(5) 注册商标

①自有注册商标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阳光药共拥有 62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均已取得了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申请号	国际 分类号	有效期	使用情况
1	东阳光药	欧美宁	3660047	5	2015.12.07-2025.12.06	正常
2	东阳光药	弗仑特	4393177	5	2008.02.07-2018.02.06	正常
3	东阳光药	迪安尼	4393178	5	2008.02.07-2018.02.06	正常
4	东阳光药	利威士	5476876	5	2009.09.28-2019.09.27	正常
5	东阳光药	军科奥韦	5058409	5	2009.12.21-2019.12.20	正常
6	东阳光药	阳之通	5003962	5	2009.04.21-2019.04.20	正常
7	东阳光药	文尼亚	4628554	5	2008.09.14-2018.09.13	正常
8	东阳光药	诺韦优	5476877	5	2009.09.28-2019.09.27	正常
9	东阳光药	安斯希	5476882	5	2009.09.28-2019.09.27	正常
10	东阳光药	斯根凯尔	5476878	5	2009.09.28-2019.09.27	正常
11	东阳光药	欧美利	4431051	5	2008.03.28-2018.03.27	正常

序号	记载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申请号	国际 分类号	有效期	使用情况
12	东阳光药	善力杰	4431050	5	2008.03.28-2018.03.27	正常
13	东阳光药	兰其兰	4431046	5	2008.03.28-2018.03.27	正常
14	东阳光药	阳之喜	5003963	5	2009.04.21-2019.04.20	正常
15	东阳光药	阳之隆	5003959	5	2009.04.21-2019.04.20	正常
16	东阳光药	康 方	4730378	5	2008.12.28-2018.12.27	正常
17	东阳光药	商 宁	4730377	5	2008.12.28-2018.12.27	正常
18	东阳光药	嘉 莎	4730376	5	2008.12.28-2018.12.27	正常
19	东阳光药	欧瑞斯	4431047	5	2008.06.14-2018.06.13	正常
20	东阳光药	康多益	5476881	5	2009.10.28-2019.10.27	正常
21	东阳光药	普罗万	5476879	5	2009.09.28-2019.09.27	正常
22	东阳光药	阳之欣	5003960	5	2009.04.21-2019.04.20	正常
23	东阳光药	洛 士	4628553	5	2008.09.14-2018.09.13	正常
24	东阳光药	佳乐弗	4431049	5	2008.03.28-2018.03.27	正常
25	东阳光药	欧克利	3655939	5	2015.12.07-2025.12.06	正常
26	东阳光药	高 劲	4393172	5	2008.02.07-2018.02.06	正常
27	东阳光药	替泰普	4393179	5	2008.02.07-2018.02.06	正常
28	东阳光药	可君意	4393180	5	2008.02.07-2018.02.06	正常
29	东阳光药	阳之克	5003961	5	2009.04.21-2019.04.20	正常
30	东阳光药	朗 俊	5476880	5	2009.09.28-2019.09.27	正常
31	东阳光药	欧 文	4760567	5	2009.05.07-2019.05.06	正常

序号	记载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申请号	国际 分类号	有效期	使用情况
32	东阳光药	桑朵斯	4760566	5	2008.12.21-2018.12.20	正常
33	东阳光药	欧立沃	4760564	5	2008.12.21-2018.12.20	正常
34	东阳光药	尔同捷	4628555	5	2008.09.14-2018.09.13	正常
35	东阳光药	希斯美	4431048	5	2008.03.28-2018.03.27	正常
36	东阳光药	益 伟	4393176	5	2008.02.07-2018.02.06	正常
37	东阳光药	尔同舒	3524604	5	2015.02.14-2025.02.13	正常
38	东阳光药	喜 宁	3655940	5	2015.12.07-2025.12.06	正常
39	东阳光药	欣海宁	4343785	5	2007.12.28-2017.12.27	正常
40	东阳光药	乐美奇	4393174	5	2008.02.07-2018.02.06	正常
41	东阳光药	阳之杰	5003966	5	2009.04.21-2019.04.20	正常
42	东阳光药	乙力汀	4760565	5	2008.12.21-2018.12.20	正常
43	东阳光药	百达喜力	5058408	5	2009.05.07-2019.05.06	正常
44	东阳光药	阳之瑞	5003965	5	2009.04.21-2019.04.20	正常
45	东阳光药	阳之宏	5003964	5	2009.04.21-2019.04.20	正常
46	东阳光药	万克沙斯	4760563	5	2008.12.21-2018.12.20	正常
47	东阳光药	丰 盈	4730379	5	2008.12.28-2008.12.27	正常
48	东阳光药	凯瑞清	4431052	5	2008.03.28-2018.03.27	正常
49	东阳光药	福康敏	4393175	5	2008.02.07-2018.02.06	正常
50	东阳光药		1973755	5	2012.11.07-2022.11.06	正常
51	东阳光药		8587261	5	2011.11.28-2021.11.27	正常

序号	记载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申请号	国际 分类号	有效期	使用情况
52	东阳光药	可能	4155624	5	2007.04.14-2017.04.13	正常
53	东阳光药	可伦	4165710	5	2007.05.14-2017.05.13	正常
54	东阳光药	可威	4165712	5	2007.05.14-2017.05.13	正常
55	东阳光药	可威	13865582	5	2015.02.28-2025.02.27	正常
56	东阳光药		13604535	29	2015.04.14-2025.04.13	正常
57	东阳光药		13913447	29	2015.04.14-2025.04.13	正常
58	东阳光药		13439704	29	2015.04.21-2025.04.20	正常
59	东阳光药		13439381	5	2016.06.21-2026.06.20	正常
60	东阳光药		13913352	5	2015.09.07-2025.09.06	正常
61	东阳光药		13913382	5	2015.09.07-2025.09.06	正常
62	东阳光药	迪力特	4393173	5	2008.04.28-2018.04.27	正常

②获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阳光药拥有 2 项获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许可人	商标被许可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申请号	国际 分类号	商标许可期限
1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东阳光药的前身）		5627469	5	2013.06.18-2018.06.18
2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东阳光药的前身）		6297959	5	2013.06.18-2018.06.18

2013 年 6 月 18 日，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东阳光药的前身）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前者同意将已注册的第 5627469 号和 6297959 号商标许可后者使用在已注册的所有使用类别的商品上，许可使用的形式为普通，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止。

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其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许可使用为免费许可。

（6）专利

①自有专利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阳光药共拥有 19 项中国境内自有专利，均已取得了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证载权利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磷酸苯丙哌林颗粒剂	发明	东阳光药； 广东东阳光	ZL201010208264.8	2014.10.29	无
2	一种制备氨氯地平的方法	发明	广东东阳光； 东阳光药	ZL201280003318.4	2014.10.08	无
3	一锅法制备辛伐他汀的方法	发明	广东东阳光； 东阳光药	ZL201110007231.1	2015.10.14	无
4	一种苦参碱分散片及制备工艺	发明	广东东阳光； 东阳光药	ZL201110020723.4	2015.12.02	无
5	一种制备普拉格雷的方法及普拉格雷盐酸盐新晶型	发明	广东东阳光； 东阳光药	ZL201280026521.3	2016.03.02	无
6	一种他汀类药物中间体和其制备方法	发明	广东东阳光； 东阳光药	ZL201280034160.7	2016.06.01	无
7	一种霉酚酸莫菲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东阳光药	ZL200510100489.0	2008.07.16	无
8	一种吡啶甲胺及其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东阳光药	ZL200710026678.7	2009.06.03	无
9	一种制备 3-(咪唑-4-基)吡啶的方法	发明	东阳光药	ZL200710026676.8	2009.06.03	无
10	基因重组胰岛素前体纯化方法	发明	东阳光药	ZL200710026682.3	2010.09.29	无
11	一种制备无定形阿托伐他汀钙的方法	发明	东阳光药	ZL200810198803.7	2012.12.05	无
12	阿奇霉素一水合物结晶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东阳光药	ZL200810220584.8	2011.09.21	无
13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东阳光药	ZL200610066995.7	2011.01.26	无
14	精氨酸在提高发酵培养氨基酸序列含有精氨酸-精氨酸的多肽的表达量中的应用及方法	发明	东阳光药	ZL201310361852.9	2016.03.02	无
15	一种重组胰蛋白酶纯化方法	发明	东阳光药	ZL201310557286.9	2016.08.24	无
16	一种胰岛素结晶或胰岛素类似物结晶的纯化方法	发明	东阳光药	ZL201310455305.7	2015.10.14	无
17	一种福多司坦的合成方法	发明	东阳光药	ZL201410554898.7	2016.03.30	无

序号	名称	性质	证载权利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8	一种颗粒包装机下料填充装置	实用新型	东阳光药	ZL201520959706.0	2016.04.06	无
19	一种新型净化工作台	实用新型	东阳光药	ZL201521056950.2	2016.05.04	无

注：上表中“广东东阳光”为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与东阳光药为关联单位，其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②获授权使用专利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阳光药拥有 7 项获授权使用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许可人	专利被许可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	许可期限	备注
1	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	东阳光药	环己烯羧酸衍生物的制备	ZL97198043.8	发明	2003.07.02	2017.08.22	吉里德科学公司先授权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再授权东阳光药
2	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	东阳光药	神经氨酸苷酶抑制剂 RO-64-0796 的制备方法	ZL00118139.4	发明	2005.03.02	2020.06.09	
3	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	东阳光药	将叠氮化物转变成酰胺的磷还原法	ZL00134449.8	发明	2005.11.02	2020.12.01	
4	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	东阳光药	4,5-二氨基莽草酸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01104680.5	发明	2006.10.18	2021.02.21	
5	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	东阳光药	4,5-二氨基莽草酸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01116366.6	发明	2005.03.30	2021.04.10	
6	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	东阳光药	用于制备 1,2-二氨基化合物的不使用叠氮化物的方法	ZL200480006481.1	发明	2009.09.30	2024.03.10	

序号	专利许可人	专利被许可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	许可期限	备注
7	广东东阳光	东阳光药	作为丙型肝炎抑制剂的桥环化合物及其在药物中的应用	ZL201310337556.5	发明	2015.10.14	2015.07.22-2030.12.31	

③专利申请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阳光药拥有 5 项中国境内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人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1	广东东阳光；长江有限	一种甘精胰岛素前体蛋白的提取方法	发明	201310590624.9	2013.11.20	无
2	长江有限	一种硫普罗宁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017138.2	2014.01.15	无
3	广东东阳光；长江有限	改进的磷酸奥司他韦固体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834212.X	2014.12.29	无
4	广东东阳光；长江有限	一种磷酸奥司他韦的固体制剂	发明	201410851315.7	2014.12.30	无
5	广东东阳光；长江有限	一种提高甲醇营养型酵母表达系统表达量的方法	发明	201510175618.6	2015.04.14	无

注：上表中“广东东阳光”为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与东阳光药为关联单位，其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长江有限”为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系东阳光药的前身，下同。

6. 公司经营资质

截止评估基准日，东阳光药从事业务经营所需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东阳光药	鄂 20160013	1. 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 38 号：原料药（苯溴马隆、替米沙坦、福多司坦、吗替麦考酚酯、拉呋替丁）、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2. 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 62 号：原料药（盐酸伐昔洛韦、兰索拉唑、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磷酸奥司他韦、齐多夫定、左氧氟沙星、阿托伐他汀钙、奥氮平、米格列奈钙、非洛地平、恩他卡朋、埃索美拉唑镁、阿齐沙坦、硫酸氢氯吡格雷、盐酸莫西沙	2016.01.01	截止 2020.12.31	湖北省食药监局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星、厄贝沙坦、琥珀酸美托洛尔、阿齐沙坦酯钾、替格瑞洛、盐酸度洛西汀、奥美沙坦酯、富马酸卢帕他定)；3. 湖北省宜昌宜都市东阳光 3 号工业园：原料药（重组人胰岛素、甘精胰岛素、门冬胰岛素）、生物工程产品（门冬胰岛素注射液、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30/70 混合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宜昌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鄂 AA7170032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2015.12.21	截止 2020.12.20	湖北省食药监局

(3) 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长江有限	HB20140082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原料药（福多司坦）	2014.04.25	截止 2019.04.24	湖北省食药监局
2	长江有限	HB20130068	原料药（苯溴马隆、替米沙坦、吗替麦考酚酯、兰索拉唑、盐酸伐昔洛韦、磷酸奥司他韦、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齐多夫定）	2013.12.17	截止 2018.12.16	湖北省食药监局
3	长江有限	CN20140298	冻干粉针剂	2014.07.24	截止 2019.07.23	国家食药监局
4	长江有限	HB20120030	原料药（甲硝唑）	2012.08.10	截止 2017.08.09	湖北省食药监局
5	东阳光药	HB20160280	片剂、颗粒剂（口服固体制剂生产三区）	2016.08.02	截止 2021.08.01	湖北省食药监局

(4) 药品 GSP 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宜昌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HB02-Aa-20150019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	2015.12.21	截止 2020.12.20	湖北省食药监局

(5) 药品国内注册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药品通用名称	英文名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企业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2015R000174	甲硝唑	Metronidazole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42022250	东阳光药	2015.06.30	2020.06.29	湖北省食药监局

序号	证书编号	药品通用名称	英文名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企业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2	2015R000167	盐酸西替利嗪分散片	Cetirizine Hydrochloride Dispersible Tablets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40308	东阳光药	2015.06.30	2020.06.29	湖北省食药监局
3	2015R000163	苯溴马隆片	Benzbromarone Tablets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40348	东阳光药	2015.06.30	2020.06.29	湖北省食药监局
4	2015R000169	苯溴马隆	Benzbromarone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40347	东阳光药	2015.06.30	2020.06.29	湖北省食药监局
5	2015R000175	替米沙坦片	Telmisartan Tablets	片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040805	东阳光药	2015.06.30	2020.06.29	湖北省食药监局
6	2015R000159	替米沙坦片	Telmisartan Tablets	片剂	80mg	国药准字 H20050934	东阳光药	2015.06.30	2020.06.29	湖北省食药监局
7	2015R000170	替米沙坦	Telmisartan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40804	东阳光药	2015.06.30	2020.06.29	湖北省食药监局
8	2015R000164	磷酸苯丙哌林颗粒	Benproperin Phosphate Granules	颗粒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44667	东阳光药	2015.06.30	2020.06.29	湖北省食药监局
9	2015R000168	氟康唑胶囊	Fluconazole Capsules	胶囊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45719	东阳光药	2015.06.30	2020.06.29	湖北省食药监局
10	2015R000953	硫普罗宁	Tiopronin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45400	东阳光药	2015.06.30	2020.06.29	湖北省食药监局
11	2015R000095	克拉霉素片	Clarithromycin Tablets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46345	东阳光药	2015.06.30	2020.06.29	湖北省食药监局
12	2015R000161	乳酸左氧氟沙星片	Levofloxacin Lactate Tablets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46711	东阳光药	2015.06.30	2020.06.29	湖北省食药监局
13	2015R000166	法莫替丁胶囊	Famotidine Capsules	胶囊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53266	东阳光药	2015.06.30	2020.06.29	湖北省食药监局
14	2015R000177	阿奇霉素胶囊	Azithromycin Capsules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54869	东阳光药	2015.06.30	2020.06.29	湖北省食药监局

序号	证书编号	药品通用名称	英文名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企业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5	2015R000162	格列吡嗪胶囊	Glipizide Capsules	胶囊剂	5mg	国药准字 H20055104	东阳光药	2015.06.30	2020.06.29	湖北省食药监局
16	2015R000165	罗红霉素片	Roxithromycin Tablets	片剂	0.15g	国药准字 H20055703	东阳光药	2015.06.30	2020.06.29	湖北省食药监局
17	2015R000172	辛伐他汀片	Simvastatin Tablets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56875	东阳光药	2015.06.30	2020.06.29	湖北省食药监局
18	2015R000173	辛伐他汀片	Simvastatin Tablets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56876	东阳光药	2015.06.30	2020.06.29	湖北省食药监局
19	2015R000171	盐酸伐昔洛韦	Valaciclovir Hydrochloride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7313	东阳光药	2015.06.30	2020.06.29	湖北省食药监局
20	2015R000176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Azithromycin for Suspension	口服混悬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57591	东阳光药	2015.06.30	2020.06.29	湖北省食药监局
21	2015R000178	阿奇霉素分散片	Azithromycin Dispersible Tablets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57924	东阳光药	2015.06.30	2020.06.29	湖北省食药监局
22	2015R000160	盐酸环丙沙星片	Ciprofloxacin Hydrochloride Tablets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58144	东阳光药	2015.06.30	2020.06.29	湖北省食药监局
23	2015R003255	奥沙普秦肠溶片	Oxaprozin Enteric-coated Tablets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20058705	东阳光药	2010.09.24	2020.09.23	湖北省食药监局
24	2015R005028	兰索拉唑	Lansoprazole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9733	东阳光药	2015.11.24	2020.11.23	湖北省食药监局
25	2015R005029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	Levamlodipine Besylate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9853	东阳光药	2015.11.24	2020.11.23	湖北省食药监局
26	2016R000180	赖诺普利片	Lisinopril Tablets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65066	东阳光药	2016.04.13	2021.04.12	湖北省食药监局
27	2011R000258	硫普罗宁片	Tiopronin Tablets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65248	东阳光药	2011.06.06	2016.06.05	湖北省食药监局

序号	证书编号	药品通用名称	英文名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企业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28	2016R000263	磷酸奥司他韦	Oseltamivir Phosphate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61094	东阳光药	2016.05.31	2021.05.30	湖北省食药监局
29	2016R000264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Oseltamivir Phosphate Capsules	胶囊剂	75mg	国药准字 H20065415	东阳光药	2016.05.31	2021.05.30	湖北省食药监局
30	2016R000262	克拉霉素分散片	Clarithromycin Dispersible Tablets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66047	东阳光药	2016.05.31	2021.05.30	湖北省食药监局
31	2016R000277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Amlodipine Besylate Tablets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0066843	东阳光药	2016.06.29	2021.06.28	湖北省食药监局
32	2016R000299	注射用更昔洛韦	Ganciclovir for Injection	注射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67757	东阳光药	2016.07.13	2021.07.12	湖北省食药监局
33	2013R000051	苦参素分散片	Marine Dispersible Tablets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80045	东阳光药	2013.02.22	2018.02.21	湖北省食药监局
34	2013R000034	吗替麦考酚酯	Mycophenolate Mofetil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83209	东阳光药	2013.03.18	2018.03.17	湖北省食药监局
35	2013R000050	盐酸伐昔洛韦片	Valaciclovir Hydrochloride Tablets	片剂	0.3g	国药准字 H20083437	东阳光药	2013.05.22	2018.05.21	湖北省食药监局
36	2013R000033	注射用吗替麦考酚酯	Mycophenolate Mofetil Hydrochloride for Injection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83548	东阳光药	2013.06.06	2018.06.05	湖北省食药监局
37	2013R000117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Sodium Ozagrel for Injection	注射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84128	东阳光药	2013.09.12	2018.09.11	湖北省食药监局
38	2013R000510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	Oseltamivir Phosphate Granules	颗粒剂	15mg	国药准字 H20080763	东阳光药	2013.11.26	2018.11.25	湖北省食药监局
39	2014R000002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	Oseltamivir Phosphate Granules	颗粒剂	25mg	国药准字 H20093721	东阳光药	2014.06.24	2019.06.23	湖北省食药监局

序号	证书编号	药品通用名称	英文名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企业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40	2014R000054	注射用阿奇霉素	Azithromycin for Injection	注射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93665	东阳光药	2014.05.31	2019.05.30	湖北省食药监局
41	2014R000060	兰索拉唑片	Lansoprazole Tablets	片剂	15mg	国药准字 H20093957	东阳光药	2014.09.23	2019.09.22	湖北省食药监局
42	2014R000065	泛昔洛韦片	Famciclovir Tablets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94056	东阳光药	2014.11.06	2019.11.05	湖北省食药监局
43	2012S00772	齐多夫定	Zidovudine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123391	东阳光药	2012.12.11	2017.12.10	国家食药监局
44	2013S00834	福多司坦	Fudosteine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130123	东阳光药	2013.10.24	2018.10.23	国家食药监局
45	2013S00833	福多司坦片	Fudosteine Tablets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20130122	东阳光药	2013.10.24	2018.10.23	国家食药监局

(6) 新药证书

序号	品名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持证人	发证机关
1	盐酸西替利嗪分散片	国药证字 H20030316	2003.05.09	合肥医工医药研究院(已转让给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	国家食药监局
2	苯溴马隆	国药证字 H20040238	2004.03.17	宜都东阳光药、南京京华	国家食药监局
3	苯溴马隆片	国药证字 H20040239	2004.03.17	宜都东阳光药、南京京华	国家食药监局
4	替米沙坦	国药证字 H20040588	2004.06.04	宜都东阳光药、济南隆格	国家食药监局
5	替米沙坦片	国药证字 H20040589	2004.06.04	宜都东阳光药、济南隆格	国家食药监局
6	磷酸奥司他韦	国药证字 H20060688	2006.06.09	长江有限、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	国家食药监局
7	福多司坦	国药证字 H20130063	2013.10.24	长江有限、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国家食药监局

7. 公司主营业务

(1) 主要产品

1) 现有品种

东阳光药是专注于抗病毒、内分泌及代谢类疾病、心血管疾病等治疗领域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的制药企业。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 33 种医药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中活性成份	生产许可证 编号	产品剂型	概要	是否国家 医疗保险 目录内的 产品	是否国家 基本药物 目录内的 产品
1	磷酸奥司他韦	H20065415	75 毫克胶囊剂	抗流感药物	是	否
2	磷酸奥司他韦	H20080763	15 毫克颗粒剂	抗流感药物	否	否
3	磷酸奥司他韦	H20093721	25 毫克颗粒剂	抗流感药物	否	否
4	更昔洛韦	H20067757	0.25 克注射剂	注射液剂型的一般抗 病毒药物	是	否
5	盐酸伐昔洛韦	H20083437	0.3 克片剂	治疗冷疮水痘及疱疹 的	是	否
6	泛昔洛韦片	H20094056	0.25 克片剂	一般抗病毒药物	是	否
7	苦参素	H20080045	0.1 克分散片	治疗乙肝病毒的抗病 毒药物	否	否
8	苯溴马隆	H20040348	50 毫克片剂	治疗高尿酸痛风药物	是	否
9	格列吡嗪	H20055104	5 毫克胶囊	治疗 2 型糖尿病药物	是	是
10	替沙米坦	H20040805	40 毫克片剂	治疗和预防高血压药 物	是	否
11	替沙米坦	H20050934	80 毫克片剂	治疗和预防高血压药 物	是	否
12	苯磺酸氨氯地平	H20066843	5 毫克片剂	治疗和预防高血压药 物是是	是	是
13	辛伐他汀	H20056875	10 毫克片剂	治疗高胆固醇及动脉 相关病症药物	是	是
14	辛伐他汀	H20056876	20 毫克片剂	治疗高胆固醇及动脉 相关病症药物	是	是
15	赖诺普利	H20065066	10 毫克片剂	治疗高血压药物	是	否
16	奥扎格雷钠	H20084128	注射剂	治疗血栓药物	是	否
17	盐酸西替利嗪	H20040308	10 毫克分散片	治疗过敏症药物	是	否
18	阿奇霉素	H20054869	0.25 克胶囊	抗生素	是	是
19	阿奇霉素	H20057591	0.1 克干混悬剂	抗生素	否	否
20	阿奇霉素	H20057924	0.25 克分散片	抗生素	是	否
21	阿奇霉素	H20093665	0.25 克注射剂	抗生素	是	否
22	克拉霉素	H20046345	0.25 克片剂	抗生素	是	是
23	克拉霉素	H20066047	0.25 克分散片	抗生素	是	否
24	罗红霉素	H20055703	0.15 克片剂	抗生素	是	否
25	氟康唑	H20045719	50 毫克胶囊	抗真菌药物	是	是
26	奥沙普秦	H20058705	0.2 克片剂	治疗风湿药物	否	否
27	吗替麦考酚酯	H20083548	0.5 克注射剂	治疗器官排斥（一种免 疫抑制素）药物	否	否
28	福多司坦	H20130122	0.2 克片剂	治疗呼吸道疾病药物	否	否
29	磷酸苯丙哌林	H20044667	20 毫克颗粒剂	治疗呼吸道疾病药物	否	否
30	乳酸左氧氟沙星	H20046711	0.1 克片剂	广增抗生素	是	否
31	盐酸环丙沙星	H20058144	0.25 克片剂	广增抗生素	是	是
32	兰索拉唑	H20093957	15 毫克片剂	减少胃酸分泌药物	是	否
33	法莫替丁	H20053266	20 毫克胶囊	治疗和预防胃肠道溃 疡药物	是	是

其中核心产品包括用于治疗病毒性流感的磷酸奥司他韦（可威）；治疗内分泌及代谢类疾病的苯溴马隆（尔同舒）；治疗心血管疾病的替米沙坦（欧美宁）和苯磺酸氨氯地平（欣海宁）。

2) 在研产品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主要在研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现处开发阶段	治疗领域	概述
1	甘精胰岛素	验证性临床试验	糖尿病	甘精胰岛素为长效型胰岛素，于注射后数小时后开始发挥作用，血浆胰岛素并无明显峰值，效力可持续 24 小时以上。因此，其可在一段时间内平均发挥作用，出现血糖过低的不良风险机会会轻微。如需要，其通常会与速效或短效的胰岛素或口服降糖药一并使用。
2	门冬胰岛素	准备开始临床试验	糖尿病	门冬胰岛素为一种速效的胰岛素，于注射后约 15 分钟开始发挥作用，并于约 1 小时达峰，效力持续 2 至 4 小时。其一般于用餐前或后使用，并会与长效胰岛素一并使用。
3	门冬胰岛素 70/30	准备开始临床试验	糖尿病	门冬胰岛素 70/30 是种含 70%门冬胰岛素精蛋白混悬液及 30%门冬胰岛素的预混胰岛素。其于注射后约 10 至 20 分钟开始发挥作用，并于约 1 至 4 小时达峰，效力持续少于 24 小时。一般于用餐前或后使用。
4	常规重组人胰岛素	已完成一期临床试验，目前正在三期临床试验	糖尿病	常规重组人胰岛素为短效胰岛素。于注射后约 30 分钟内开始起效，达峰约 2 至 3 小时，效力持续 3 至 6 小时。一般于餐前使用及配合长效胰岛素使用。
5	NPH 胰岛素	准备开始临床试验	糖尿病	NPH 胰岛素为中效胰岛素，含胰岛素，鱼精蛋白和锌。在注射后的约 2 至 4 小时内开始起效，达峰约 4 至 12 小时，效力持续 12 至 18 小时。一般每日使用两次及配合速效胰岛素或短效胰岛素使用。
6	预混 70/30	准备开始临床试验	糖尿病	预混 70/30 是一种预混胰岛素，含 70% NPH 及 30%重组人胰岛素。在注射后的约 30 分钟内开始起效，达峰约 2 至 8 小时，效力持续 10 至 16 小时。其起效较迟，但达峰较长效胰岛素的更早及达峰浓度更高。
7	注射用兰索拉唑	由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采取的新措施，药品申请已于 2015 年 11 月撤回。预期将于 2017 年上半年重新提交申请。	消化系统	兰索拉唑为第一代的质子泵抑制药，经验证可在患者无法使用口服兰索拉唑时，作为短期治疗各种食道侵蚀的替代药物。
8	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	待批准上市	消化系统	埃索美拉唑钠为第二代的质子泵抑制药，经验证可在无法或不适用口服埃索美拉唑钠时，短期治疗成人及大于一个月的小儿患者因胃酸倒流所引起的食道侵蚀等疾病。
9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待批准上市	消化系统	泮托拉唑钠为第一代的质子泵抑制药，经验证可在无法或不适用口服泮托拉唑钠，短期治疗具有相关食道侵蚀及艾氏综合症等病史的胃酸倒流。
10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待提交上市申请	消化系统	雷贝拉唑钠为第二代的质子泵抑制药，经证实可在无法或不适用口服雷贝拉唑钠时，治疗消化系统及食道溃疡、胃酸倒流及食道侵蚀。
11	西洛他唑片	已获得临床批件	血液和造血器官	血管扩张作用及抗血小板功能。
12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已获得临床批件	肌肉—骨骼系统	治疗关节炎的药物。
13	阿齐沙坦酯片	已获得临床批件	心血管系统	治疗高血压的药物。
14	注射用奥氮平	验证性临床试验申请	中枢神经系统	治疗精神分裂及躁郁症的药物。
15	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	已获得临床批件	糖尿病	治疗糖尿病的药物。

另外，公司与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订立协议，获得使用磷酸依米他韦及后续直接抗病毒化合物所有相关专有技术及专利的权利以及待取得相关

政府批准后在全球生产及销售的权利。磷酸依米他韦是一种 NS5A 抑制剂，用于治疗丙型肝炎病毒感染，有望成为中国 1.1 类新药，公司相信其将成为首个由中国公司自主开发的丙型肝炎直接抗病毒（DAA）药物，并成为中国未来治疗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重要产品。目前，磷酸依米他韦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II/III 期临床试验批件。此外，东阳光药于 2017 年 1 月与战略合作企业——太景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东莞东阳光太景医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将该新药与太景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所研发的丙肝 NS3/4A 蛋白酶抑制剂伏拉瑞韦 (Furaprevir) 结合，计划开发出新型全口服免干扰素丙肝合并疗法，为中国众多丙肝病毒携带者提供新型治疗方案。

（2）销售模式

东阳光药基于学术推广及加强和优化商业分销两大中心策略营销产品。通过学术推广，即对医疗机构的医生及其他医疗从业人员进行的宣传活动，使医院管理层、医生及其他医疗从业人员可以了解公司产品特性及使用方法。现阶段学术推广的主要侧重点为核心产品可威，主要对象为各省份主要城市的标杆医院。此外，公司已与一千余家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将经销商划分为八个销售大区，将生产的所有药品向拥有 GSP 认证的经销商作出直接销售，经销商再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医院等医疗机构。

（3）产能和利用率

东阳光药的生产设施全部位于湖北省宜都市，分布于三个基地、六个主要生产车间，其中：1）宜都基地一号地主要生产口服固体制剂（即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现有设计产能：片剂 5.833 亿片/年、颗粒剂 2.083 亿包/年、胶囊 2.5 亿粒/年、冻干粉注射剂 1666.7 万瓶/年，原料药 2.58 吨/年，2016 年 1-10 月各剂型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7.61%、64.67%、12.40%、0.00% 和 108.14%。2）宜都基地二号地主要生产原料药，现有设计产能 18.50 吨/年，2016 年 1-10 月产能利用率为 20.49%。3）宜都基地三号地主要生产胰岛素相关产品，现有设计产能：胰岛素原料药 0.5 吨/年、胰岛素瓶 416.67 万瓶/年，2016 年 1-10 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48% 和 3.50%。

（4）主要产品的销量和销售额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东阳光药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威	19,447.30	44.51%	45,382.97	65.52%	57,622.09	77.74%
其中：胶囊剂型	7,308.87	16.73%	13,231.57	19.10%	15,750.12	21.25%
颗粒剂型	12,138.43	27.78%	32,151.40	46.41%	41,871.96	56.49%
尔同舒	3,002.49	6.87%	3,645.35	5.26%	3,471.73	4.68%
欧美宁	4,260.39	9.75%	4,946.53	7.14%	3,349.38	4.52%
欣海宁	3,501.95	8.02%	3,227.58	4.66%	2,466.76	3.33%
其他	13,478.78	30.85%	12,068.30	17.42%	7,211.90	9.73%
合计	43,690.91	100.00%	69,270.73	100.00%	74,121.87	100.00%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东阳光药的主要产品销量如下：

单位：盒

产品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10 月
可威-胶囊	644,815	1,225,170	1,424,266
可威-颗粒	2,965,064	7,998,240	10,751,282
尔同舒	2,014,517	2,258,752	2,131,267
欧美宁	4,039,643	4,056,081	2,620,395
欣海宁	5,561,218	5,396,171	3,862,005

8. 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阳光药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

（1）控股子公司

宜昌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医药”）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阳光药持有其 100% 股权。东阳光医药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8 日，现持有宜都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8177393442X9《营业执照》，住所为宜都市陆城滨江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为卢宇新；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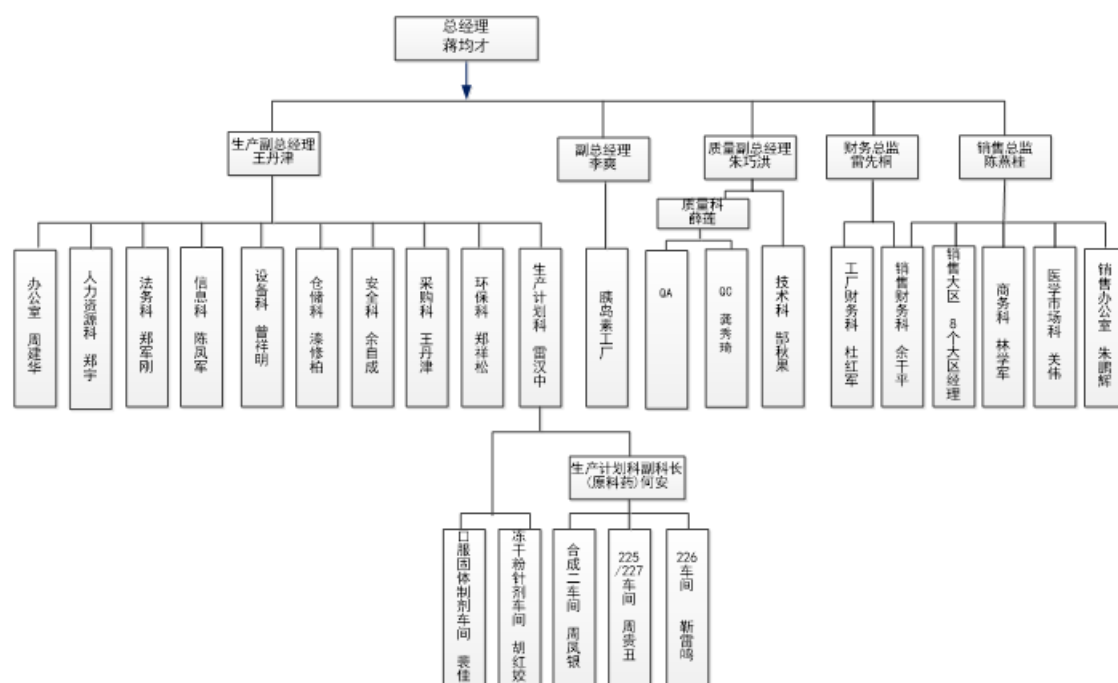
（2）分支机构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分公司”）

为东阳光药的分支机构。东莞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33787052X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中路 368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新发；公司类型为分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3) 组织架构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192 人(含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 8 人),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9.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155.36	139,472.85	147,333.18
应收票据	2,647.11	2,213.34	6,286.64
应收账款	10,665.71	22,796.10	18,895.60
预付款项	955.78	739.32	671.90
其他应收款	2,371.41	308.00	325.76
存货	20,027.60	15,462.82	11,611.57
流动资产合计	47,822.97	180,992.42	185,124.6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7,507.03	36,488.23	37,736.13
在建工程	293.32	1,286.52	2,100.55
无形资产	8,563.21	8,475.39	8,30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72	1,039.17	928.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44	29,459.79	35,513.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28.72	76,749.10	84,584.79
资产合计	94,951.69	257,741.52	269,709.45
短期借款	23,000.00	5,000.00	-
递延收益	437.85	437.85	437.85
应付票据	2,500.00	215.33	263.47
应付账款	2,874.36	3,125.75	2,838.80
预收款项	819.40	593.39	744.90
应付职工薪酬	1,231.27	1,239.69	1,107.26
应交税费	1,599.29	2,141.19	1,817.78
应付利息	65.54	35.76	34.30
其他应付款	8,069.91	8,827.60	6,897.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	5,500.00	3,25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597.61	27,116.57	17,391.65
长期借款	14,500.00	9,000.00	8,000.00
递延收益	8,128.63	7,340.02	7,011.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28.63	16,340.02	15,011.63
负债合计	67,226.24	43,456.59	32,403.28
股本/实收资本	17,080.00	45,065.95	45,082.29
资本公积	6,105.47	150,960.34	151,142.34
盈余公积	9,772.61	2,657.14	2,657.14
未分配利润	-5,232.64	15,601.50	38,42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25.45	214,284.93	237,30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951.69	257,741.52	269,709.45

经营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一、营业收入	46,968.16	69,411.29	74,191.25
减：营业成本	14,311.38	17,556.09	17,199.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7.06	1,022.73	1,050.50
销售费用	6,011.61	7,728.58	14,602.48
管理费用	7,841.21	10,164.19	8,465.70
财务费用	2,127.94	1,497.05	-2,192.35
资产减值损失	259.30	1,214.91	112.63
二、营业利润	15,839.67	30,227.73	34,952.38
加：营业外收入	474.99	1,244.33	662.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73	-
减：营业外支出	3.23	1.38	206.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54	0.38	6.97
三、利润总额	16,311.44	31,470.69	35,407.96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减：所得税费用	2,777.21	4,895.54	5,822.72
四、净利润	13,534.22	26,575.15	29,585.24

上述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10 月数据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013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相关监管机构。

（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为关联企业，并同受最终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控制。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拟发行股份购买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内资股股份。

二、评估目的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91%股权，为此需要对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91%股权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91%的股权，全部为内资股。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东阳光药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其账面值已经审计。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013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评估范围内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 269,709.45 万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 32,403.2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37,306.17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85,124.67
非流动资产	84,584.7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37,736.13
在建工程	2,100.55
无形资产	8,305.36
其他	36,442.74
资产总计	269,709.45
流动负债	17,391.65
非流动负债	15,011.63
负债总计	32,403.28
净资产	237,306.17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除前述统计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外，其余无形资产为公司使用的办公软件。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委托方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 号）；

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

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 8 月 30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1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5 年 5 月 18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1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年 6 月 18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
14.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28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
15.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 8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
16.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1 月 2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
21.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11.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3. 《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14.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246 号）；
15. 《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
17. 《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
18.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508—2014）。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公司营业执照、章程、投资协议；
2. 房地产权证；

3.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4.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
5. 专利权证、商标注册证；
6.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3. 公司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4. 公司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5.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IMS 相关数据及分析；
6. 公司提供的资产、生产经营相关协议、合同及发票；
7.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数据；
8. 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6 年）；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0. 《宜都市物价局市建设委员会转发省物价局省建设厅关于转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宜价服[2007]101 号）；
11. 宜都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12. 委估房产相关工程决算、结算资料；
13. 《湖北省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过渡方案》；
14.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宜都市城区及乡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都政发[2015]9 号）；
15. 《宜都市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2012）》（2015 年 3 月公布）；
16.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宜都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

知》（都政发[2015]42 号）；

17.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都市征地搬迁搬迁安置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都政发[2016]2 号）；

18. 评估人员实地勘察、调查获取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交易，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资料收集情况，东阳光药适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

东阳光药作为一家制药企业，经过十余年发展已在抗病毒、内分泌及代谢性疾病、心血管疾病等治疗领域取得良好的发展，特别是在抗流感用药磷酸奥司他韦的生产、销售市场占据绝对优势。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单独合理对公司多年经

营积累的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结果难以涵盖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东阳光药生产销售制剂多年，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 A 股市场上可以收集到与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领域、行业地位、盈利水平、成长性类似的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分别对东阳光药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以经分析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股权比例 49.91%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扣减非经营性负债）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0.08,0.67, 1.67,2.67,3.67,4.67,n；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

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

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前述计算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并扣减非经营性负债。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二) 市场法

1. 市场法定义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

体方法。

市场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2. 市场法适用前提条件

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两个基本前提条件：

（1）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在这个市场上自愿交易的买卖双方之间进行平等交易，市场成交价格基本上可以反映市场行情。按市场行情估测被评估资产价值，评估结果会更贴近市场，更容易被交易各方所接受。

（2）在公开的资本市场上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并且能够获得参考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而这些信息资料是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的。

3. 评估思路

东阳光药注册地为湖北省宜都市，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西药制剂（抗病毒、内分泌及代谢性疾病、心血管疾病等治疗领域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可威目前占据国内磷酸奥司他韦 80%以上市场份额。由于公开市场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行业地位相似的公司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而在国内资本市场中可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相同，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具体思路如下：

（1）可比公司的选取

被评估单位东阳光药主要从事化学制剂的生产及销售。本次评估选取 wind 行业分类中的“制药-西药”行业中的类似企业作为可比公司。

（2）可比公司财务数据的分析及调整

采集可比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从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营

运能力、偿债能力四个方面将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进行对比分析，为之后的参数调整提供依据。

（3）价值比率的确定

市场法评估中所采用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全投资口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口径价值比率两类，其中全投资口径价值比率一般包括：企业价值/EBIT、企业价值/EBITDA、企业价值/NOIAT；而典型的股权投资口径的价值比率一般包括 P/E、P/B。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财务数据、发展阶段进行深入分析，从而选择适合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4）按照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对价值比率进行量化调整

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与企业价值通常具有正相关性，本次评估将采用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数据进行比对，计算出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差异比率，并根据差异大小赋予各可比公司相应的权重，并以此为基础进行量化调整。

（5）确定流动性折扣

本次评估对象为东阳光药的内资股，其股权价值相对于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折扣。本次评估主要参照美国评估界和 Aswath Damodaran 对缺少流动性折扣率的研究成果确定流动性折扣。

（6）计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将以上得到的价值比率结果分别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并调整企业 EV、考虑流动性折扣后，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

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 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评估人员抽查房屋所有权证书及相关合同等产权证明，从

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房屋及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及房屋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采购合同等资料。

（4）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 and 预测。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收益法和市场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

方向保持一致，经营目标和计划能如期实现。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中产生。
9. 假设企业未来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地位。
10. 假设企业未来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11. 假设企业拥有的 GMP、GSP 等各项经营资质可以顺利续期。
12. 假设企业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预测期可持续享有并持续享有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13. 假设企业与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签订的磷酸奥司他韦相关专利许可协议在到期后可持续续签且与现执行合同无重大变化。
14. 假设企业拟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产品能按计划顺利获得相关批准。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9,028.02 万元，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并报表口径）237,306.17 万元，评估增值 441,721.85 万元，增值率为 186.14%。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10,852.71 万元，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并报表口径）237,306.17 万元，评估增值 473,546.54 万元，增值率为 199.55%。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679,028.02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710,852.71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31,824.69 万元，差异率 4.69%。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收益法的理论基础是效用价值论，通过预期收益反映资产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市场法是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二者相辅相成，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基础。考虑到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尚需培育和完善，市场法中价值乘数受可比公司股价波动影响较大，经综合分析，我们认为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能够更科学、更具体、更客观地反映企业股东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论。

即在不考虑控制权溢价、流动性折扣前提下，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 49.91% 股权评估值为 338,902.8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捌仟玖佰零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借款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共 2 笔，本金余额账面值为 11,250.00 万元，均未到期，具体包括：①从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取得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借款，借款本金均为人民币 52,500,000.00 元，年利息率为同档贷款基准利率并按季调整，利息按季支付，由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分别提供股权、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作为抵押，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中能先生及其配偶郭梅兰女士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五年，本金按每半年偿还，该借款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②从中国工商银行取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年利息率为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利息按月支付，由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五年，本金按每年偿还，该借款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到期。

（六）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正在办理变更手续的自有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所有人	抵押 情况
1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56372 号	海淀区翠微路 12 号 13 层 7 单元 15 (2) 01	办公	275.4	长江有限	否
2	哈房权证里字第 1101047061	道里区景江西路 196 号	商业服 务	323.34	长江有限	否
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04493 号	包河区南二环路 199 号信达*好第坊 7 幢 1 层商 102	商业	193.21	长江有限	否
4	筑房权证观山湖字第 010393386 号	观山湖区金华园 (南园) A 区 A16 栋 1 层 5 号	商业	67.55	长江有限	否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所有人	抵押情况
5	济房权证槐字第 167559 号	槐荫区经一路 132 号	商铺	346.13	长江有限	否
6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050106022-2-14-10108~1 号	西安市雁塔区民洁路枫林华府 14 幢 1 单元 10108 室	商业	264.81	长江有限	否
7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3030491 号	雨花区香樟路 778 号玲珑湾园 2 栋 104	商业	240	长江有限	否

其中正在办理变更手续的对应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对应上表 房产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证载使用 权人	抵押 情况
1	2	哈国用 (2012) 第 02012564 号	道里区景江西 路 196 号	商业用 地	出让	82.00	2049.06.24	长江有限	否
2	7	长国用 (2013) 第 130052 号	雨花区香樟路 778 号玲珑湾 园	商业用 地	出让	52.15	2047.10.17	长江有限	否
3	3	合包河国用 (2013) 第 02130 号	南二环路 199 号信达好第坊 7 幢 1 层商 102	商业	出让	40.13	2049.09	长江有限	否

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均均为长江有限，系东阳光药的前身，根据东阳光药的书面确认，东阳光药正在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名称变更手续。

2、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序号	房屋坐落	对应土地 使用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使用人	抵押情况
1	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南街 122 号 15 门 1-2 层	铁西国用 (2009) 第 056 号	商业	289.04	东阳光药	否

根据东阳光药的书面确认，上述自有房屋为东阳光药购买的商品房，目前该等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处置受限的房产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06]2563 号”文、“发改办产业[2009]2339 号”文及公司与军事医学科学院签署的合作协议，东阳光药对其所持宜都房权证字第 00024203 号房产证下房屋及宜都房权证字第 1100531 号房产证下房屋未经军事医学科学院的同意不得进行处置。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两项房产证证照已变更合一，证号为：鄂（2016）宜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7071 号。

除上述情形外，东阳光药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性权利负担。

（七）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1. 2017 年 2 月 6 日，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6.12 元（相当于港币 18.05 港元）的价格向母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1,200,000 股内资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中人民币 1,200,000.00 元计入公司股本，超出面值部分款项扣除相关发行费用的净额人民币 17,729,04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发完成后，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452,022,85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529,152,465.27 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2016 年 10 月 30 日，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太景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太景医药研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协议，同意共同设立合营公司，专门从事治疗丙肝的新药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2017 年 1 月 10 日，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太景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东莞东阳光太景医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东莞东阳光太景医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W5E893R《营业执照》，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北路 1 号办公室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唐新发；注册资本为 68,34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含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营业期限为长期。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

李晶



资产评估师：

沈育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八、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 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